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8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處長曼莉

紀錄：鄒繼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端午佳節將近，請宣導同仁對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、民眾或其他法人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辦理；另請政風室適時協助同仁辦理。

（三）同仁承辦業務時偶有不慎致生疏漏之處，請政風室基於提醒同仁的立場，適時給予建議及協助。

二、維護工作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請勞安室針對各單位防火管理人自主檢查項目及頻率進行評估，對於滅火器、照明燈等設備應進行全面檢視，確保消防安全。

肆、散會（9 時 10 分）